

蔡委員易餘：就你個人對詐欺犯的厭惡，而且你自己也身為法律人，你覺得這樣的刑度到底夠不夠？

羅部長瑩雪：我個人表態也沒有什麼意義啦！這只是個人意見而已，因為這個研修……

蔡委員易餘：部長今天說了好多個人意見。

主席：好，那 A 案就不通過。B 案不用討論。

段委員宜康：不用討論是什麼意思？

主席：這是關係到程序的部分，因為我們已經在發言了，實質上已經這麼做了。

段委員宜康：既然實質上已經是這樣了，那 B 案最後再來處理啦！

主席：現在處理 C 案。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不同的意見？如果沒有的話……

顧委員立雄：這個部分還是要請部長說明一下，他們有沒有辦法和中國協商，達到最低司法程序的保障？她心中認為最低的司法程序保障是什麼？本席大概可以猜到，等一下部長上來一定會說，這個部分要依照他們國家的法律規定等等。但是本席認為大家都很清楚，當我們和每一個國家簽定司法互助協議的時候，其中都會有一個要求，就是要根據我國法律的最低程序保障，這樣才能適切保障我國的國民。

因為當我國國民被送到別的國家時，如果他們沒有辦法受到最低正當程序的保障，就會讓我們保護國民的美意沒有辦法落實，而且透過這樣的刑事司法互助協議內容，可能會讓我們國民在那個國家受到遠低於最低程度的保障，包括我們的刑事訴訟法，包括我們的兩公約。針對這一點，部長，不管你們是派哪一位檢察官過去，不管什麼時候可以過去，就你們的立場是不是應該要向中方好好的要求，對不對？

羅部長瑩雪：是，對。

顧委員立雄：如果按照你們現在簽定的司法互助協議內容來看，和之前與美國簽定的司法互助協議內容相比，相對來說，例如取證的標準就遠低於我們和美國簽定的內容，然後呢？我們是在 2009 年還是 2008 年和中國簽定協議，本席記得好像是 2009 年吧！

羅部長瑩雪：是，98 年。

顧委員立雄：接下來，之後我們又和菲律賓簽定，我們和菲律賓簽定的內容，和美國簽定的內容是一模一樣的，也就是說，美國對我們要求的取證標準相當高，但是從平等原則來說，我們也可以同樣要求美國讓我們也有相同的取證標準。所以我們之前和美國簽定這樣的內容，之後和菲律賓簽協議時，也是和美國一樣的內容，但我們獨獨和中國簽協議時，卻沒有辦法簽定這樣的內容。然後呢？

羅部長瑩雪：都是對等的。

顧委員立雄：本席早上特別問你，你認為中國大陸的司法是獨立的嗎？連你也保留，你們絕對不敢說中國大陸的司法是獨立的。我們甚至可以進一步的說，中國大陸的司法在程序保障上會比我們嚴謹嗎？會比美國嚴謹嗎？會比菲律賓嚴謹嗎？如果不是，你讓我們的國民現在在那邊，在一個相對沒有獨立司法環境的國家，受到這樣的司法處遇，面臨這樣的惡劣環境。

大家都可以看得出來，他們一開始就被戴頭罩押解回中國，回到中國之後呢？也沒有任何的